

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 初審辦法

99年7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

103年01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6、8~16、21~25條條文

108年12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0~29條文，109年01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05月2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及規章名稱)，112年09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教評會」係「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簡稱。

第 二 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悉依本辦法、院、校
與教育部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其資格、服務年資、專門著作及教學
與輔導暨服務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方得提出申請。

第 四 條 本系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繼續服務並
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年資及資格條件，得申
請升等審查。

第 五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
行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
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
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
指每學期有實際任教之事實。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
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前項取得博士學位而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教師，如審查
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其之後如欲申請副教授
資格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升等申
請，應比照一般升等案件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
著作或作品辦理升等，惟其年資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六 條 第四條各項所稱服務年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
條方式計算。

第 七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有實際在校授課之事實，其向系(班)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審查期間因故請假離校或離職，應停止審查該升等案，至其回校任教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期間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第 八 條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五種類型，其送審之研究成果形式臚列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稱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稱代表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 十一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繳交之資料，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六條及人力資源處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採計教師評鑑成績。教學服務成績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 十三 條 教師以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或作品送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且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人力資源處依權責定期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第 十四 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教學實踐研究類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不含翻譯、編譯)或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技術研發類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體育競賽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
- 四、文藝創作展演類教師以作品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其類科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第十五條 本系每年各級教師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本系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二（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可提出升等之名額，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其已提出者應予駁回：

- 一、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系教評會已進行審查作業而其授課時數未符規定。
- 二、留職停薪期間。但教師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借調，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且任教滿一學分以上者，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受前款及前開規定之限制。
- 三、不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以三級三審制為原則，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第十八條 升等初審程序：

- 一、系教評會先審查升等名額、申請人資格後，應就申請

人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與輔導暨服務及研究等方面進行評審。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評定申請人之教學與輔導暨服務成績；依本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審要點」評定研究成績。

二、系教評會委員就申請人近五年內教學服務績效綜合考評後予以評分，再平均各委員成績。惟系教評會教學與輔導暨服務成績平均分別應達七十分以上(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且教師調整後之教師評鑑教學、輔導暨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系教評會委員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合計後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經系教評會評分後，教學與輔導暨服務及研究成果成績均達七十分(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以上，應同時符合該職等之初審成績計算標準，且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者，始初審合格：

(一)申請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輔導暨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輔導暨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輔導暨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四)依初審總成績高分次序取決同級教師升等名額，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研究、教學與輔導暨服務之成績高分定之。

四、經初審合格之升等案，系教評會主席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九條 系教評會審議前，教評會委員得至指定場所詳閱申請人之資料。

第二十條 系教評會審議時，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評分；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二十一條 教師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其作業流程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作業流程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全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未獲初審合格之升等案，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敘明理由，由系以校函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救濟途徑。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對系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系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如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四條 經三級教評會審定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升等案件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二十五條 有違反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為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兼任教師申請部定證書，應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始得提出申請，其任用資格及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領有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擬申請改聘時，於開學前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自學期開始改聘；開學後通過者，自下一學期開始改聘。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由系教評會訂定，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